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委任行長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行於2025年9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委任石海龍先生(「石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甘肅監管局(「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石先生的簡歷如下：

石海龍先生，52歲，本科學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職員，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蘭州辦事處審核委辦公室經理，甘肅省政府金融辦綜合處副處長，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蘭州農商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副主任，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甘肅省紀委監委派駐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組長，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等職務。2025年9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

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報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任職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如獲委任，石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石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行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分構成。

就本行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石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石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行將擇期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選舉石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事宜。本行將適時向本行股東提供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函和會議通告。

2. 委任行長

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委任石先生擔任本行行長，任期自其行長任職資格獲得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同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石先生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獲得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之前，石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石先生的任職資格及上述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5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葉榮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榮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